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林佩瑤

電話：049-2227300

電子信箱：peiyao0821@nantou.gov.tw

540

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二街25之3號4樓

受文者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70009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6年12月21日辦理106年「本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(草案)」研討會議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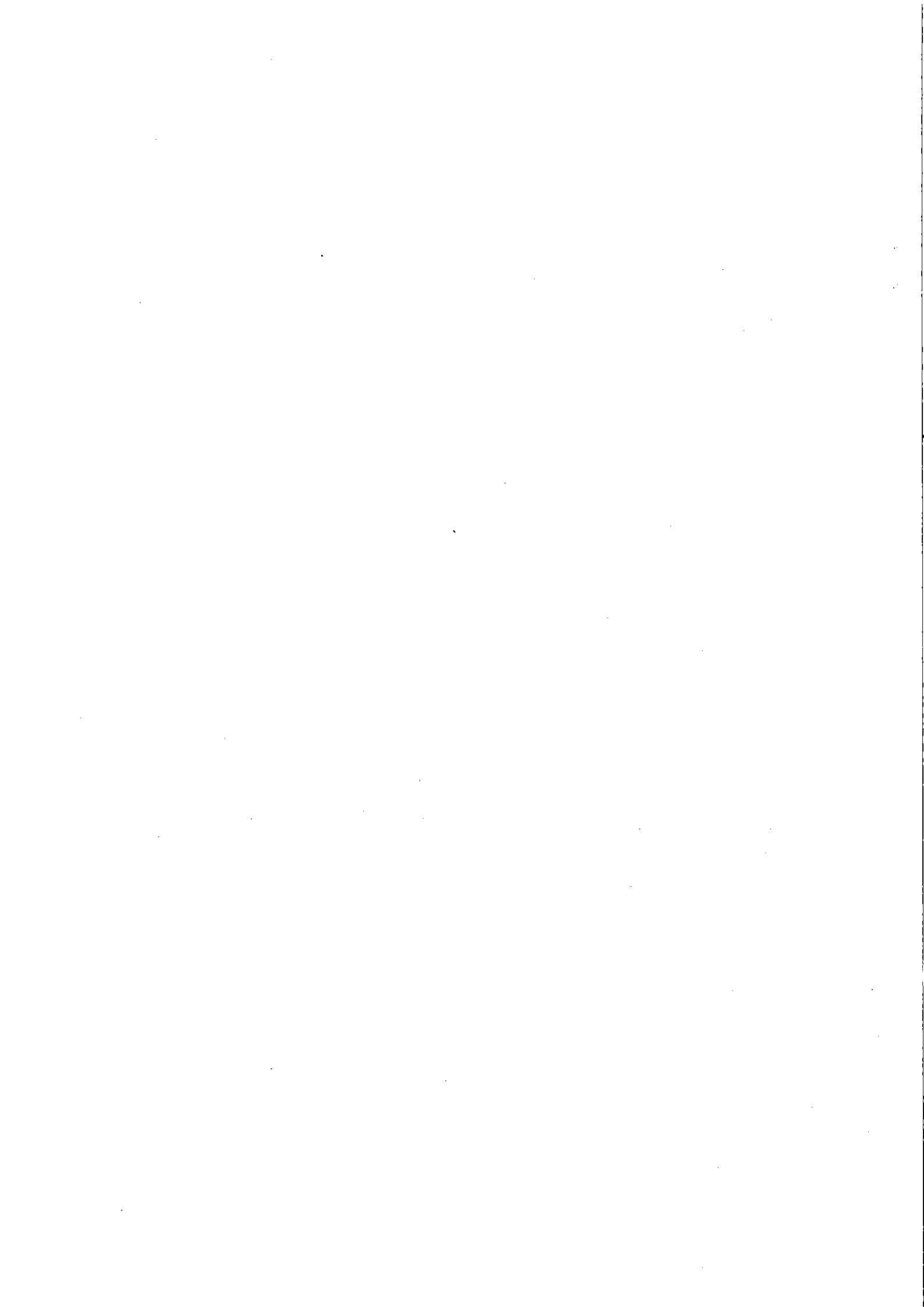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南投市公所、南投縣草屯鎮公所、南投縣中寮鄉公所、南投縣國姓鄉公所、南投縣埔里鎮公所、南投縣仁愛鄉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集集鎮公所、南投縣水里鄉公所、南投縣魚池鄉公所、南投縣信義鄉公所、南投縣竹山鎮公所、南投縣鹿谷鄉公所

副本：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、建設處處長室、主持人：陳技正瑞興、本府建設處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收文	年 107. 1月 16 日	第 058 號
承辦人	秘書 主委 任員	財務 常務 理事長



106 年「本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(草案)」研討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6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府 B 棟 2 樓會議室(B2001)

參、主席：陳技正瑞興

記錄：林佩瑤

肆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(如後附簽到單)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請業務單位逐條報告法條內容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事項：

因應審計室審核通知辦理本府廣告物管理收費基準及審查程序，如下說明：

1. 本縣審查程序，仍依據中央法令規定辦理其審查許可程序，並公告本府相關審查程序流程圖表方式辦理。
2. 本縣收費基準，係參考台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台中市、台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等 7 縣市之法令，擬訂「本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(草案)」，特召開本次研討會議。

柒、提案討論：

討論一：為擬訂本縣「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(草案)」，有關草案法規名稱及法條內容，提起討論。

討論過程：(略)

決議：經逐條討論後，列席單位無其他修正意見，依提案內容續辦後續事宜。

提案討論二：有關本府申請招牌廣告許可相關程序書件及作業流程，有否相關補充事項及相關疑問？

討論過程(略)，原「課長決行」字樣修改為「業務單位主管決行」。

決議：依本府擬訂「申請廣告物許可核發程序」之流程圖及相關程序文件承辦單位作局部文字修正後，辦理上網公告。

其他建議事項：配合本案之執行提供相關參考圖說或圖例作為參

考之依據。

捌、散會

106 年研商「本府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規費收費標準(草案)」研討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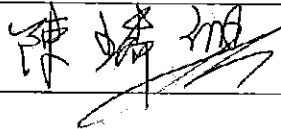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1 日(星期四)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B 棟 2 樓會議室(B2001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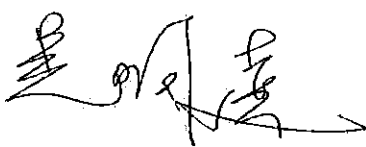

三、主持人：陳技正瑞興

記錄：林佩瑤

四、出席者府內人員：

陳技正瑞興			
本府建設處			
本處使用管理科		林佩瑤	

出席者府外人員：

南投縣建築師公會	
南投縣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	

南投市公所	蕭政杰	水里鄉公所	
草屯鎮公所		魚池鄉公所	
中寮鄉公所		信義鄉公所	張新新
國姓鄉公所	蕭文成	竹山鎮公所	
仁愛鄉公所		鹿谷鄉公所	角修成
名間鄉公所		埔里鎮公所	
集集鎮公所	張志明		